

十、附件格式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菏泽市殡仪馆 单位名称）的（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油改气项目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油改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潍坊泓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潍坊泓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年05月19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000020 2602000105	项目名称	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油气项目		分包数量	1个			
采购人	菏泽市殡仪馆	成交金额	39.55万元	采购代理机构	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
预算金额	42万元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 评标十二室						
评审时间	2026年 05月 19日 09时30分 至 2026年 05月 19日 11时40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(元)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邢康华***	***	400					400	邢康华	
黄汝刚***	***	400					400	黄汝刚	
合计		800					800	总计	800.00元
招标人代表:		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	招标代理机构(加盖公章):					